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

上訴人 博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秘心吾

送達代收人 鄧蒔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姜家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